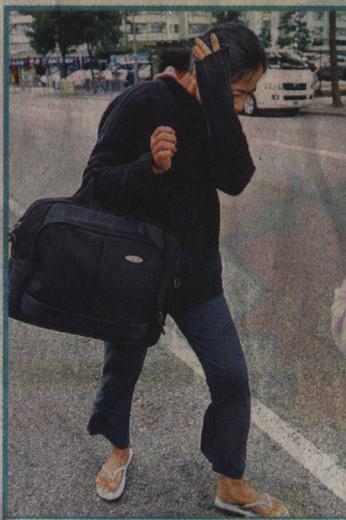


前港姐嫁入豪門 三菲傭被指家賊

錢慧儀五年換45家傭

盜竊衣物

大 生銀行家族後人馬清揚的妻子兼前港姐亞軍錢慧儀，指控三名菲傭在她的舊山頂道豪宅內涉嫌偷取逾百件兒童衣物，三名菲傭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否認三項盜竊罪，其中一名菲傭透過律師申請保釋時，大爆錢在過去五年內合共更換過四十五個家庭傭工，平均一年換九人。裁判官最終批准該名菲傭保釋，案件現押後到下月十四日開審。



次被告GARCIA涉嫌偷僱主的兒童衣物，昨獲准保釋候審。

本案三名女被告為SADDARAN Marites Alberto（卅四歲）、GARCIA Aubrey Leal（廿五歲）以及 GONGOB Ginavilla Velasco（四十一歲），均為菲律賓籍家庭傭工。

三名被告分別被控於今年八月至十一月三日期間，在錢慧儀位於香港半山舊山頂道的住宅內，偷取逾一百四十件兒童衣物、兩個背包、三件外套及兩條裙，共值港幣三萬多元。

次被告任職17月已不短

次被告昨透過律師申請保釋時指，據悉錢慧儀在〇四至〇九年間共換過四十五個家庭傭工，平均每年換九人，反而次被告卻在錢家工作了一年零五個月，相對而言並非短時間，期間更從沒發生事故或被投訴，加上

次被告一直否認犯案，望法官批准她保釋外出。

次被告的律師並提出了五千元現金的保釋申請，又指次被告在港定居的姨丈任公司經理，與妻子育有兩名子女，可為次被告作二萬元人事擔保，次被告亦會暫寄居於姨丈的寓所，裁判官最終批准次被告以上述條件保釋候審，期間不得離開香港及需定期到警署報到。至於首被告及第三被告昨則放棄保釋申請，繼續還押監房看管。

錢慧儀八一年參選港姐，獲亞軍榮銜，她後來成為無綫藝員，九〇年離開娛樂圈移居加拿大。錢於九三年回港，九五年與大生銀行家族後人馬清揚結婚，婚後育有二子一女。

案件編號：ESCC 5427/2009



錢慧儀被指五年合共換了四十五名家傭，旁為她的丈夫馬清揚。（資料圖片）